

# 凌源市财政局文件

凌财绩〔2021〕79号

## 关于印发《凌源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部门）：

为了全面推进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1〕120号）和《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凌政办字〔2019〕27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凌源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凌源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 凌源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核心和归宿，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规范绩效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结果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1〕120号）和《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凌政办字〔2019〕2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结果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指标和标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结论和意见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下简称评价结果应用)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工作中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绩效信息、采取不同的方式加以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支出政策出台、项目立项审批、公共资源分配、预算调整调剂、支出结构优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提出修正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的行为。

**第三条** 绩效结果应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统一、注重实效、稳妥推进、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结果均适用于本办法。相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第五条** 绩效结果应用的主体是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和组织协调管理，及时反馈绩效管理结果，牵头组织绩效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市直部

门（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等。会同预算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工作；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的绩效结果应用相关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落实绩效结果应用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绩效结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结果报告、结果公开、完善政策和衔接预算、绩效问责等。

**第七条** 绩效结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必须严守保密工作纪律。

## 第二章 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原则上要在绩效结果确定后 15 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结论、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具体负责的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

**第九条** 具体负责的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自收到绩效结果反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绩效结果及整改要求，以问题导向和注重实效原则制定整改措施；于 90 日内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整改期限后 15 日内将整改结果报送至财政部门。延期报送的，必须事先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分类整改。市直部门（单位）应组织整改责任单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一）对预算管理中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应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二）对资金分配中存在的分配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应进一步完善分配机制，规范分配管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三）对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落实不力等问题，应加大监控力度，强化制度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的问题，应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整改报告。整改责任单位应对应整改要求，明确整改完善 目标、措施、时限等，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到位，并按要求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整改报告。

**第十三条** 整改监督。市财政部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暂停资金拨付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要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及时了解整改状况，督促完成整改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章 结果报告

**第十五条** 建立绩效通报制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通报”的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将财政组织开展形成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随同年度预决算草案向市人大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七条** 预算部门将部门组织开展形成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本系统内通报。随同本部门（单位）决算向市人大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八条** 绩效结果通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情况、结果和问题等。根据实际需要可全部通报，也可就结果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 第四章 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统筹组织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 绩效结果根据实施主体不同确定相应的公开主体。单位自评报告和部门评价报告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

由预算部门公开。财政评价报告由财政部门和被评价预算部门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要求分别公开。

**第二十条** 绩效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客观、详实、准确，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情况、结果和问题等。

**第二十一条** 绩效结果公开应当符合政府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完善政策

**第二十二条** 决策阶段。重大政策和项目出台前，应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市直部门（单位）应按评估要求对相关内容重新梳理，调整完善后重新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执行阶段。市直部门（单位）应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对政策设计、资金分配方式等存在缺陷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政策，改进资金分配方式。

**第二十四条** 执行完毕。市直部门（单位）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政策和项目是否继续实施的意见建议，对于绩效较差或设立依据失效、废止的到期政策和项目，应予取消。对于拟继续实施的政策和项目，应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修改完善政策内容和项目实施方式。

## 第六章 与预算衔接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衔接机制，将绩效结果应用到预算决策安排中。

**第二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与当年度预算安排衔接。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项目设立衔接。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者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

各部门依据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对于拟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立项（含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的，均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政策出台和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环境可控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可持续性等，评估结果作为出台政策、申请资金的必备条件。

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可行，同意政策出台或资金申请，进入预算审核环节；绩效评级为“良”或“中”的项目，待完善，修改完善后重新申报调整完善后进入预算审核环节；绩效评级为“差”的项目，不可行，政策不得出台或资金不予安排不进入预算审核环节。

**第二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与当年度预算安排衔接。

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衔接。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资金安排应与设立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为“通过”，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需修改”，由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公开和下达。各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的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并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在下达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时，要同步下达所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

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之日起二十日内，随同部门预算主动进行“双公开”，届时财政部门将在全市范围通报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应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财政部门可选取部分重大项目，连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常委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与当年度预算安排衔接。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资金拨付、预算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结果，在资金拨付、预算调整中进行应用。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随预算资金拨付下达后，由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同步监控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变化，对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对整改不力或效果不明显的，财政部门协商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调减或停止同一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均达到序时目标的，按原定计划拨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且绩效目标未能达到预期序时目标的，财政部门按程序暂缓拨款，对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存在风险隐患的项目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未完成整改的，财政部门按程序收回剩余全部预算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匹配、下一预算年度仍申请预算资金的，依照其设置的下一预算年度绩效目标适当压减预算规模；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应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款或收回资金。

**第二十九条** 将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衔接。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的项目、重点民生保障项目和其他确需安排的项目外，建立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机制。

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一）一次性项目资金。评定为“优”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原则上予以重点支持；评定为“良”等级的，视实际需要对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予以保障；评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预算时，原则上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减少安排，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评定为“差”等级的，原则上取消安排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预算。

（二）经常性项目资金。评定为“优”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视实际需要在下一年度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年度予以保障；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或同类项目的资金预算时，原则上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减少安排，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评定为“差”等级的，除直接影响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外，原则上取消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

（三）跨年度项目资金。评定为“优”等级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年度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视实际需要

在下一年度予以支持；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实际预算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减少安排，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评定为“差”等级的，暂缓安排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待项目整改完成后，视具体情况安排其预算。

项目支出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文件和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投入任务，按上述办法扣减预算后无法达到规定投入的，应改扣其他项目支出预算或降低扣减比例。如扣减项目支出数额较大直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或部门正常履职的，经预算部门申请，可分年扣减预算，分年扣减年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并作为专项资金（包括该类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调整、整合、取消、延续以及责任追究等的依据。

评定为“优”等级的，可优先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年度予以支持；评定为“中”等级的，原则上应按不低于10%的比例减少预算支出安排，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并对专项资金予以调整；评定为“差”等级的，原则上予以取消，不再安排预算。

**第三十一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经费预算安排相结合，结合部门履职需要，对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对整体绩效较差、支出进度慢的相应减少部门专项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安排市直部门（单位）经费时，应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因素，建立和完善注重绩效的部门经费分配机制。评定为“优”等级的，在核定该预算部门或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的基础上，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视实际优先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视实际需要保障下一年度预算支出；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10%比例扣减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评定为“差”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20%的比例减少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

部门上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控制数调整紧密结合，按照优、良、中、差四个档位（评价分值定级同项目评价），分别按照0%、1%、3%、5%的比例对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总控制数进行扣减。

**第三十二条** 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摊衔接。采用因素法分税的转移支付资金，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10%。按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应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申报储备、调整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和资金投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事后绩效评估结果应与下年度预算安排衔接

（一）部门评价项目。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上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负责。从2022年起，部门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要随同部门决算一并上报财政部门，并在财政批复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随同部门决算主动进行“双公开”。财政部门依据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提出部门下一年度分项目预算调整建议。

（二）财政评价项目。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应于预算编制“二上”阶段完成并出具评价报告。预算编制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重点项目下一年度预算调整建议。

上述两类评价按照财政最终审核结果进行应用。财政审核定级为，“优”“良”；“中”“差”。审核定级“中”的，按不低于同一项目本年预算10%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审核定级为“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同一支出内容下年度预算。

对财政部门抽查部门绩效自评及财政部门牵头开展重点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由财政部门及时反馈部门，并适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强化主管部门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应于年末向预算科备案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应严格落实本办法，将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纳入本部门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各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各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综合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五条** 绩效结果应用涉及减少部门总预算、取消专项项目、调整或撤销重大政策的，应按规定上报同级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绩效结果应用涉及预算安排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一下”阶段反馈预算部门，由预算部门在编制次年预算时落实。

## 第七章 绩效问责

**第三十七条** 结果应用监督。市财政局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监督，将结果应用情况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范围。市直部门要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追责问责。财政部门对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绩效结果中发现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为追究问责的依据。

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审计部门对接沟通，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构建绩效约谈机制。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的，财政部门将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其主要党政领导进行绩效约谈：

- (一) 一年内有 2 个以上（含 2 个）项目支出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 (二) 同一项目或专项资金连续 2 年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 (三)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被评为“差”的；
- (四) 财政评价结果与自评结果差距在两个档次以上的；
- (五) 不按要求组织整改，通报后依然不按规定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工作仍无起色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部门应严格落实本办法，将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纳入本部门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各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各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综合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四十一条** 预算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部门和单位绩效结果应用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